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柴灣富欣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，富欣道下列路段於下列指定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I. 全日 24 小時

- (a) 富欣道由其與小西灣道北面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富欣道由其與小西灣道北面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富欣道由其與小西灣道南面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8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II. 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

- (a) 富欣道由其與小西灣道南面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4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富欣道由其與小西灣道北面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